

苏黎世中国金融业综合保险附加列明母公司除外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由下列人员或公司、代表下列人员或公司，或针对下列人员或公司提出的索赔所导致的损失，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- (i) 列明母公司（列示如下）；或
- (ii) 任何列明母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雇员；或
- (iii) 任何列明母公司的证券持有人提起的直接索赔或衍生索赔。

列明母公司

[公司名称]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